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下〕

【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著

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下〕

【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9〕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9〕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9〕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9〕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9〕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9〕4号〕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91年民事诉讼法、2007年民事诉讼法。但如无特别说明，2012年民事诉讼法不再注明修改年份，一律简称民事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本解释或本司法解释。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简称《92年意见》。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简称《民通意见》。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11号)，简称《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规定》。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0号)，简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简称《公司法解释(一)》。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简称《公司法解释（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号），简称《督促程序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简称《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简称《名誉权案件解答》。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1号），简称为《财产保全赔偿司法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0号），简称《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号），简称《民事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简称《回避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刑诉法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法发〔2004〕9号），简称《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简称《道路交通司法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简称《劳动争议案件解释（二）》。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简称《经济纠纷司法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简称《担保法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简称《举证时限规定通知》。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26号),简称《受理审查民事再审意见》。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简称《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5号),简称《简易程序规定》。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简称《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法发〔1998〕9号),简称《发挥诉讼调解作用意见》。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9号),简称《诉前财产保全批复》。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15号),简称《执行权意见》。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简称《执行规定》。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简称《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简称《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规定》。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法〔2011〕195号），简称《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意见》。
38.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简称《执行联动机制意见》。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1〕1号），简称《期货纠纷案件规定（二）》。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法发〔1994〕29号），简称《经济审判中执行民诉法规定》。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法发〔2007〕16号），简称《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通知》。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简称《诉讼时效规定》。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26号），简称《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简称《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0〕29号），简称《审理期限规定》。
46.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法发〔1993〕35号），简称《简易程序开庭规定》。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1998〕14号），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11〕129号），简称《小额速裁意见》。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简称《环境公益诉讼解释》。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简称《劳动争议案件解释》。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32号），简称《票据若干规定》。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简称《民诉法执行程序司法解释》。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简称《仲裁法解释》。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6号），简称《公证司法解释》。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简称《拍卖规定》。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简称《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规定》。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简称《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号），简称《延迟利息司法解释》。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简称《失信被执行人司法解释》。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简称《涉外民事法律适用司法解释（一）》。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06〕5号），简称《涉外送达规定》。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简称《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简称《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意见》。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简称《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试点方案》。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简称《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会〔2011〕1号），简称《民行法律监督意见》。

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11号）。

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

7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

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

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

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

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

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1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目 录

【总则】 第一章	
第二章 期间、送达	
第三章 证据	
第四章 管辖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六章 一审普通程序	
第七章 一审简易程序	
第八章 二审程序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章 执行	
第十一章 国际司法协助	
第十二章 附则	
加强司法解释 规范司法行为	
努力开创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新局面 沈德咏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通知	
(2015年2月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2月4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一、管 辖

第一条【修改】	127
[条文主旨]	127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中“重大涉外案件”情形的规定	
第二条【修改】	128
[条文主旨]	128
本条是对专利纠纷案件、海事海商案件的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作的规定	
第三条【修改】	129
[条文主旨]	130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民和法人住所地的规定	
第四条【保留】	131
[条文主旨]	131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民经常居住地”的规定	
第五条【修改】	132
[条文主旨]	133
本条是关于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为被告案件管	

管辖的规定	【总则】 第三十条
第六条【修改】	134
[条文主旨]	134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情形的规定	134
第七条【修改】	135
[条文主旨]	135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情形下如何认定住所地的规定	135
第八条【修改】	136
[条文主旨]	136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情形的规定	136
第九条【修改】	137
[条文主旨]	137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情形的规定	137
第十条【修改】	138
[条文主旨]	138
本条是关于特殊地域管辖情形的规定	138
第十一条【修改】	140
[条文主旨]	140
本条是关于专门管辖情形的规定	140
第十二条【修改】	142
[条文主旨]	142
本条是关于离婚诉讼案件相关情形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	142

第十三条【修改】	143
[条文主旨]	143
本条是关于离婚诉讼案件相关情形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十四条【修改】	144
[条文主旨]	145
本条是关于离婚诉讼案件相关情形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十五条【修改】	145
[条文主旨]	145
本条是关于离婚诉讼案件相关情形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保留】	146
[条文主旨]	146
本条是关于离婚诉讼案件相关情形地域管辖的规定	
第十七条【新增】	147
[条文主旨]	147
本条是关于离婚诉讼案件仅涉及财产分割部分的特殊地域管辖规定	
第十八条【修改】	148
[条文主旨]	148
本条是关于合同履行地的规定	
第十九条【修改】	156
[条文主旨]	156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条【新增】	157
[条文主旨]	158
本条是通过信息网络订立买卖合同的合同履行地确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修改】	160
[条文主旨]	160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纠纷诉讼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新增】	161
[条文主旨]	161
本条是对公司诉讼“等”纠纷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修改】	167
[条文主旨]	167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支付令的诉讼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修改】	168
[条文主旨]	168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侵权行为地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新增】	169
[条文主旨]	169
本条是关于计算机网络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定	
第二十六条【修改】	173
[条文主旨]	173
本条是关于产品、服务侵权纠纷诉讼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修改】	174
[条文主旨]	174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诉前保全申请造成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损失，当事人提起诉讼如何确定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新增】	178
[条文主旨]	178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动产纠纷”范	

围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修改】	182
[条文主旨]	182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协议管辖的“书面协议” 的规定	
第三十条【修改】	183
[条文主旨]	183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协议管辖的效力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新增】	186
[条文主旨]	186
本条是关于消费协议格式管辖条款效力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新增】	188
[条文主旨]	188
本条是关于管辖协议约定的当事人住所地发生变更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新增】	189
[条文主旨]	190
本条是关于被转让合同的协议管辖条款对合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的 规定	
第三十四条【新增】	191
[条文主旨]	191
本条是关于身份关系解除后有关财产争议属于“财产性权益纠纷”， 可以适用协议管辖规定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新增】	192
[条文主旨]	192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移送管辖“期限”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保留】	194
[条文主旨]	194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共同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保留】	195
[条文主旨]	195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修改】	196
[条文主旨]	196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新增】	197
[条文主旨]	197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四十条【修改】	198
[条文主旨]	198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管辖权争议“处理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修改】	199
[条文主旨]	199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管辖争议时由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新增】	202
[条文主旨]	202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上交下”案件“确有必要”有关问题的规定	

二、回 避

重读名“裁判同其”内重读第十三章老农对妻子关系名本

第四十三条【新增】	205
[条文主旨]	205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回避具体情形以及本款第二项关于“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第三项“其他关系”的解释	
第四十四条【新增】	208
[条文主旨]	209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新增】	211
[条文主旨]	211
本条是关于审判人员任职回避以及发回重审案件中审判人员是否需要回避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新增】	213
[条文主旨]	213
本条是关于依职权决定回避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新增】	215
[条文主旨]	215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新增】	217
[条文主旨]	218
本条是关于审判人员的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新增】	219
[条文主旨]	219
本条是关于书记员和执行员适用上述审判人员回避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条【修改】	221
[条文主旨]	221
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如何确定问题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修改】	223
[条文主旨]	224
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形下诉讼如何进行，以及对原法定代表人诉讼行为效力认定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修改】	225
[条文主旨]	225
本条是关于“其他组织”的法律特征以及范围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保留】	229
[条文主旨]	229
本条是关于不作为其他组织，不享有诉讼主体资格的法人分支机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修改】	230
[条文主旨]	230
本条是关于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的诉讼主体如何确定的规定	